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1337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郁正"保護性限制帶（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0624號）」藥物許可證，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105年7月15日投衛局藥字第1050014235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藥物許可證核定品項(J. 6760)自103年1月7日起不以醫療器材列管，該藥物許可證因不以醫療器材管理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
- 三、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請貴公會惠予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